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2號

聲請人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68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NF0001192-9	1	100000
002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NF0001193-6	1	100000
003	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NF0001194-3	1	100000